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競爭條例草案》的關注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修訂《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建議，以回應立法會議員和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出的關注。

有關《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

2. 政府當局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來，不時諮詢商界(包括商會、行業團體和中小企)、區議會、學者和專業團體，收集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與此同時，《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了 21 次會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接見代表團體。儘管社會大眾對透過引入跨行業競爭法打擊反競爭行為，已有共識並廣泛支持，但部分持份者仍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表示關注。這些關注主要圍繞以下幾個範疇：

- (a) 中小企難以掌握及遵從針對反競爭協議的概括禁止條文；
- (b) 違章通知書的付款要求或對中小企構成沉重負擔；
- (c) 低額模式安排應於法例中訂明，使中小企可較容易掌握；
- (d) 罰款上限訂於違反行為發生的每一年的全球營業額的 10% 過嚴；
- (e) 大企業或會利用獨立私人訴訟，騷擾中小企；以及
- (f) 《條例草案》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電訊業以外的合併活動，有違政府表明不會在《條例草案》下規管這類合併活動的立場。

3. 當局同意有需要回應委員和商界提出《條例草案》可能帶來影響的關注，特別是對中小企可能產生影響的憂慮。顧及整體商界及中小企的關注、普羅大眾對落實有效的跨行業競爭法的期望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現建議提出下列對《條例草案》的修訂。下文載列建議的詳情。

概括禁止反競爭協議

4. 業務實體之間的反競爭協議和經協調做法，以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¹，凡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條例草案》一律概括禁止。這項概括禁止條文即《條例草案》中的“第一行為守則”²。有委員及不少中小企擔心這項全面概括禁止的條文有欠明確，令中小企在新法例下可能會誤墮法網。他們指《條例草案》對較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所謂的“嚴重行為”)和較輕微的反競爭行為(所謂的“非嚴重行為”)不加區別地同樣處理，會對中小企構成沉重負擔，因為無意地誤犯較輕微的違規行為都可能會被嚴懲。由於非嚴重行為通常都沒有明確界定，遵從競爭法規定經驗有限的中小企可能需要徵詢法律意見而招致額外開支。就此，有部分人士建議新法例全面豁免中小企。另有意見支持所謂的加拿大模式³，即對非嚴重行為施加較寬鬆懲處。他們建議，應待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裁定某些非嚴重行為違法，相關禁止條文才告適用。換言之，只有審裁處裁定某些行為違法，以及涉事的公司未有遵從裁決後，這些行為才屬違法，須予以懲處。

5. 我們認為，歐盟、英國和新加坡所採用的國際主流模式，即概括禁止模式，較加拿大的雙軌模式更適合香港。加拿大的雙軌模式只針對指定類別的橫向協議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對其他形式的反競爭協議則以較輕的方法處理。此外，加拿大的雙軌模式於二零一零年才開始施行，其對付非嚴重行為的成效，未經驗證⁴。然而，我們亦明白，競爭法在香港是新事物，商界特別是中小企需要時間熟習新規定。我們認為，由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幾乎一定會損害競爭，因此市場需要當局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取締。但至於非嚴重行為，我們可以考慮採取較寬鬆的執法方式。

¹ 為方便起見，下文各段“協議”一詞統指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和經協調做法，以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全部均為第一行為守則所涵蓋。

² 《條例草案》第 6(1)條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³ 加拿大《競爭法》(《競爭法》)第 45 和第 47 條明確界定一些橫向協議(即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和圍標)受到嚴格刑事責任禁止條文規限，並預設為“本身”已屬違法，即不論上述行為是否有影響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一律禁止。上述違法行為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或罰款，或兩者兼處。關於競爭對手之間其他形式的反競爭協議，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應競爭事務專員的申請，根據《競爭法》第 90.1 條新訂的非刑事架構覆核這些協議。覆核一旦確立協議大幅妨礙或減弱，或相當可能會大幅妨礙或減弱市場競爭，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頒令：(i)禁止任何人，不論是否訂立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根據該協議或安排作出任何事情；或(ii)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否訂立協議或安排的一方，在其同意及專員同意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⁴ 加拿大執行競爭法已過百年，但一直只限於刑事調查和執法。註釋 3 詳述的新規定，包括新的非刑事架構，於二零零九年才納入加拿大《競爭法》。

6. 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四類嚴重行爲，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這些都是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認定爲通常會損害競爭的反競爭行爲。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以選用《條例草案》中現行規定的各項執法方案，處理這些嚴重行爲。競委會可以酌情決定接納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7. 就第一行爲守則涵蓋的其他行爲(即非嚴重行爲)，例如限制廣告宣傳、集體拒絕供應，以及訂立標準化協議，目前並無劃一的準則以斷定這些行爲會否對競爭構成損害。競委會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和資料分析對競爭的實質影響。對於這些行爲，我們建議：

- (a) 設立新的告誡通知。競委會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爲守則，而該違規行爲不屬於嚴重行爲，會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
- (b) 競委會會在告誡通知訂明限期，要求業務實體在限期之內停止該違規行爲。競委會會考慮停止該違規行爲估計所需的時間來決定上述限期。在訂明限期內，競委會不會對業務實體採取執法行動。要避免競委會採取執法行動，業務實體只需在訂明限期內停止違規行爲；業務實體亦可選擇採用確切的解決方式，以作出承諾來釋除競委會的疑慮⁵；
- (c) 在訂明限期屆滿後任何時間，競委會如有合理因由相信該違規行爲持續或重現，可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必須針對已發出告誡通知所指稱的違規行爲，而所指稱的違規行爲是在訂明限期開始後發生的。

A1 附件 A1 是標明文本，說明如何修訂《條例草案》相關條文。

⁵ 《條例草案》第59(1)條訂明，如某人作出(a)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b)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而競委會認爲該承諾對釋除該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的，該會可接受該承諾。

《條例草案》第59(2)條訂明，競委會如根據該條接受承諾，可同意(a)不展開調查，如該會已展開調查，則可同意終止該調查；及(b)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如該會已提起法律程序，則可同意終止該程序。

《條例草案》第59(3)條訂明，競委會如根據該條接受某承諾，則不可(a)展開或繼續就任何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的調查；或(b)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就任何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但以該調查或程序關乎該承諾所針對的事宜的範圍爲限。

8. 建議的告誡通知讓競委會能迅速採取行動，制止非嚴重行爲，同時可以消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涉及非嚴重行爲的疑慮。該告誡通知讓業務實體有機會在競委會執法前糾正其違規行爲，把他們面對被懲處的風險局限至告誡通知訂明的限期開始後。針對嚴重行爲的執法工作不會因此削弱，因為《條例草案》中現行的各項執法方案仍然適用。在香港累積執行競爭法的經驗後，我們會檢討區別處理嚴重行爲和非嚴重行爲的安排。

違章通知書的付款規定

9. 有委員及不少商界人士認為，競委會有權根據違章通知書，要求業務實體向特區政府支付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款項⁶，對中小企是不合理的負擔。他們建議從《條例草案》刪除這項權力。他們亦指上述金額不足以對大企業起真正的阻嚇作用。中小企雖然並非必然要接受違章通知書，但是由於他們欠缺資源在審裁處為自己據理力爭，會“被迫”接受通知書並與競委會和解。他們認為，如果違規行爲對市場的影響不大，業務實體便不應被要求付款；如果涉及嚴重違規，他們寧願競委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10. 違章通知書的建議旨在讓競委會無須經過審裁處亦可解決問題，並對違規各方處以最低“懲罰”，這主要考慮到嚴重行爲可對競爭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違章通知書可用作處理違反第一行爲守則的較輕微個案。

11. 如刪除競委會根據違章通知書施加付款規定的權力，競委會的執法選擇將會減少。儘管如此，違章通知書仍能達到制止反競爭行爲的效果。如沒有付款規定，業務實體尤其是中小企可能會更願意藉接受違章通知書而與競委會和解。至於涉及重大違規的嚴重行爲個案，競委會仍然可選擇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法律程序)。基於中小企的關注及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刪除支付不超過 1,000 萬港元款項的規定。建議修訂的標明

A2

文本載於附件 A2。

⁶ 《條例草案》第 65 至 77 條就違章通知書的程序訂定條文。競委會可按程序，向其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行爲守則的業務實體發出違章通知書。通知書會提出不提起法律程序，但該業務實體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不過，業務實體無責任接納通知書。規定可包括要求業務實體採取若干行動、不採取若干行動、向特區政府支付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款項，以及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爲守則。

“低額”模式安排

12. “低額”模式安排在其他執行競爭法的司法管轄區很常見。在這安排下，凡低於若干準則(通常表述為協議所涉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或營業額)的協議，一般視為不會對競爭造成顯著影響，競爭規管機構因而不會執法規管。《條例草案》現時沒有就“低額”模式安排訂定細則，我們原意是讓競委會訂定“低額”模式安排的指引，讓指引可因應市場變化而迅速修訂。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細則，使中小企可較容易掌握。

13. 部分委員及個別商界代表以中小企規模小，對市場的影響有限為理由，要求《條例草案》完全豁免中小企，讓他們免受規管。正如我們早前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全面豁免所有中小企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中小企若集體行動，亦可對競爭造成顯著影響。小公司可能涉及例如操縱價格和圍標等損害終端消費者的嚴重行為，而這些行為應受法例禁止。

14. 因應委員就“低額”模式安排的關注及希望在《條例草案》內訂定“低額”模式安排的細則的意向，在參考海外做法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 1 訂明下列“低額”模式框架，作為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的豁除：

- (a) 簽訂協議的業務實體如在上一財政年度(如無財政年度，則以上一公曆年為準)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一億港元，所訂立的所有協議會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我們建議採用營業額作為準則，因為這比市場佔有率較易釐定。如採用市場佔有率作為準則，便須就每一份協議界定相關市場的定義。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統計數據⁷，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一直維持在約 1,100 萬港元。因此，以一億港元作為擬議準則，由八至九個有上述平均每年營業額的中小企聯合訂立的所有協議，均會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有關營業額計算細則的技術詳情，會藉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的附屬法例訂明⁸。在附表 1 訂定“低額”模式安排作為豁

⁷ 根據統計處為《經濟活動按年調查》所蒐集的數據編製。

⁸ 英國和新加坡均在附屬法例訂明計算營業額的技術細則。

除，有助業務實體自我評估其協議。上述一億港元的準則，可因應情況變化而藉附屬法例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3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 (b) 豁除不適用於涉及上文第6段所述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爲(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的協議，因為這些行爲幾乎一定會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採用類似安排，把嚴重行爲豁除於“低額”模式安排的範圍之外；以及
- (c) 就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而言，如作為該組織成員的業務實體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一億港元，“低額”模式安排即適用。為實施“低額”模式安排，我們把業務實體組織的營業額界定為該組織成員的總收入，因為該組織的決定對競爭的影響取決於該組織成員的市場影響力；影響力多寡，則可從相關成員的規模大小中反映出來。假如我們只考慮業務實體組織的營業額(例如會費)，絕大多數業務實體組織及其決定便可根據“低額”模式安排獲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這將違反第一行爲守則的目的，即禁止業務實體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反競爭決定。

A3 建議修訂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A3**。

15. 關於《條例草案》第二行爲守則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方面⁹，我們建議採用類似的“低額”模式安排，以中小企平均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準則。建議修訂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A4**。營業額不超過1,100萬港元的業務實體的行爲，將不包括在第二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內，理據是業務規模小於平均值的中小企，不大可能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行爲不大可能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以致對競爭構成顯著影響。雖然在一些規模細小的市場中，業務規模小於平均值的中小企也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會濫用該權勢對付同一市場中其他較小的公司，但這些情況罕見，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有限。

⁹

《條例草案》的第二行爲守則(第21條)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爲，而濫用該權勢。

罰款

16. 有委員及商界人士批評，相對於歐盟、英國和新加坡來說，《條例草案》第 91 條¹⁰的建議罰款上限(即在該違反行為持續的每一年中的全球營業額的 10%)過嚴。他們主張，把罰款上限定於有關產品或服務(即與違反行為有關的產品或服務)在香港一年營業額的 10%。有些委員擔心草案的嚴厲手法或會趕走外來投資。

17. 《條例草案》訂明 10% 作為上限，旨在確定最高罰款額，而同時有足夠懲處，阻遏業務實體從事法例禁止的反競爭行為。我們認同目前建議的上限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原因在於《條例草案》不設固定時限 - 10% 的上限適用於每一違反年中的全球營業額。我們要在確保法例具有足夠的阻嚇力，以及香港面對區內競爭對手仍保持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建議作出**附件 A5** 所載標明文本列出的修訂，規定罰款上限為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 10%，為期最長三年。如違反行為持續多於三年，則以營業額最高的三個違反年為準。

A5

18. 至於商界提出把營業額限制於與違反行為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我們認為不可接受。在其他競爭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營業額通常只用作釐定罰款額的“起點”，某程度上等同罰款額的最低水平，執法當局會因應違法行為持續時間的長短及嚴重程度相應調整，惟不得超出訂明的最高罰款上限。把罰款上限訂於罰款幅度的最低點，將會大大削弱阻嚇作用。

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

19. 《條例草案》第 7 部訂明，如任何人因其他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提出私人訴訟。興訟人士可在法庭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作出後續訴訟，亦可作出“獨立”訴訟，要求就個別行為和補救作出裁決。中小企非常憂慮，大公司或會利用獨立私人訴訟權利，騷擾中小企。他們擔心大公司資源較多，可藉訴諸訴訟或威脅訴諸訴訟的手段，趕絕或影響規模較小競爭對手的業務。即使法庭迅速撤銷毫無根據的申索，中小企仍須調動資源面對訴訟，亦須應付龐大訟費。設立獨立訴訟

¹⁰

《條例草案》第 91(3)條規定，根據第 91(1)條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的違反行為而言，(a)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或(b)(如違反已持續多於一年)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違反持續的每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

權利，原意雖然是讓受屈各方可選擇另一“自助”方案，但中小企認為實際上，所涉訴訟費用會令他們對行使這權利卻步。

20. 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沒有證據顯示中小企的疑慮屬實。外國經驗顯示私人提出的競爭法訴訟，大公司往往是被告。不過，為減輕中小企的疑慮和關注，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採取逐步實施的模式或會較容易為人所接受。法例實施初期，競委會負責執法工作，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人士有權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作為輔助。待商界對新競爭制度掌握更多經驗後，才考慮引入獨立訴訟權利。因此，我們建議提出**附件 A6**所載的修訂方案，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我們會在數年後檢討是否需要設有獨立私人訴訟權利。

A6

合併守則

21.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除現時已受規管的電訊管理局簽發的傳送者牌照外(參閱《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條例草案》實際上不會規管合併本身的活動。當累積了關於競爭法制度的經驗和知識後，我們便能檢討法例的成效，評估香港是否適宜和需要制定規管跨行業合併的條文。

22. 部分委員和商界人士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附表7的合併守則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但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亦可能規限合併活動，這有違政府表明的立場。他們促請政府澄清立場，並把合併活動剔除於兩套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23. 我們認同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可適用於合併活動，因為合併基本上不同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亦可進行合併。在實施獨立的合併守則的司法管轄區，相似的行為守則通常不適用於合併活動。為體現我們表明的意向，即在現階段不立法規管跨行業的合併，我們建議提出**附件 A7**所載的修訂，把《條例草案》附表7界定的合併活動，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儘管如此，我們須強調這項豁除並不會伸延至已合併的業務實體本身所作出的行為。已合併的業務實體仍然受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所規管。

A7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並給予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人”(person)除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業務實體；

“公司”(company)除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該條例所指的“非香港公司”及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文件”(document)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

“主任法官”(President)指根據第 135 條委任的審裁處的主任法官；

“可覆核裁定”(reviewable determination)具有第 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merger)具有與附表 7 第 5 條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3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守則”(merger rule)具有附表 7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conduct)指任何行為，不論是作為還是不作為；

“行為守則”(conduct rule)指 —

(a) 第一行為守則；或

(b) 第二行為守則；

“法定團體”(statutory body)指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或組成、或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公司；

(b)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

(c)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

(d)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
或

(e)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委員”(member)就競委會而言，指根據附表 5 第 2 條委任的競委會委員；

“協議”(agreement)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第一行為守則”(first conduct rule)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行為守則”(second conduct rule)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區政府”(Government)不包括完全由或部分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

“董事”(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或牽涉入公司的管理的人(不論職稱為何)，並包括幕後董事；

“資料”(information)包括載於文件中的資料；

“違章通知書”(infring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66(2)條發出的違章通知書；

“業務實體”(undertaking)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電管局局長”(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該等

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明訂或隱含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一方(“僱主”)同意僱用另一方，而該另一方則同意以僱員身分為該僱主服務；“僱傭合約”亦包括學徒訓練合約；

“調查”(investigation)指根據第 3 部進行的調查；

“寬待協議”(leniency agreement)指根據第 79 條訂立的寬待協議；

“審裁處”(Tribunal)指由第 133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廣管局”(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機密資料”(confidential information)具有第 12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functions)除在第 129 條中，包括權力及責任；

“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
- (d) 圍標；

“競爭守則”(competition rule)指 —

- (a) 第一行為守則；
- (b) 第二行為守則；或
- (c) 合併守則；

“競爭事宜”(competition matter)指任何涉及以下事宜或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事宜 —

- (a) 違反競爭守則，或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或
- (b) 已根據本條例或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關乎競爭守則的任何決定；

“競爭規管者”(competition regulator)指以下當局的其中之一 —

- (a) 競委會；
- (b) 電管局局長；或
- (c) 廣管局；

“競委會”(Commission)指由第 128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資金”(funds of the Commission)指附表 5 第 21 條所指明的競委會的資金。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圍標”(bid-rigging)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

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作出或撤回該競投或投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供應”(supply)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80A. 競委會可發出告誡通知

(1)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在審裁處針對該業務實體而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2) 告誡通知須 —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 (d) 說明 —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及
 -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為終止違反行為而相當可能需要的時間。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在審裁處針對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66. 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

(1)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
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尚未就該違反事件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則第(2)款適用。

(2) 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3) 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

(a) ~~向特區政府支付不超過\$10,000,000的款項；~~

(b) 不作出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指明行為，或採取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指明行動；及

(c) 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附表 1

[第 9、15、
24、30 及 36
條]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該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該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該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在本條中 —

“營業額”(turnover) —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年”(year)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附表 1

[第 9、15、
24、30 及 36
條]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6.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如某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從事某行為，而該業務實體在該年的前一年的營業額不超過\$11,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在該公曆年從事的行為。

(2) 在本條中 —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年”(year)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91. 審裁處可施加罰款

(1) 如競委會根據第 90 條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申請而信納某人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則審裁處可命令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款額適當的罰款。

(2) 在不局限審裁處可顧及的事宜的原則下，審裁處在決定罰款的款額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構成違反的行為的性質及範圍；
- (b) 該行為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如有的話)；
- (c) 該行為發生的情況；及
- (d) 該人先前曾否被審裁處裁定為違反本條例。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的違反行為而言 —

- (a) 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或
- (b) (如該項違反已持續多於一年但不多於 3 年)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段期間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 10%；或
- (c) (如該項違反已持續超過 3 年)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段期間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年的營業額的 10%。

(4) 在本條中 —

“年”(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入。

104. 釋義

在本部中 —

“後續訴訟”(follow-on action)指有權根據第 108(1)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獨立訴訟”(stand-alone action)指有權根據第 111(1)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第 3 分部 — 獨立訴訟~~

~~111. 獨立訴訟的權利~~

~~(1) — 如任何人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a) —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b) —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 如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4) — 即使——~~

~~(a) —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訂立寬待協議；或~~

~~(b) —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接受承諾，~~

~~訴訟仍可根據本條提起。~~

~~112. 獨立訴訟的展開~~

~~(1) — 獨立訴訟可在申索人發現或理應發現導致該項違反的~~

~~事宜後的 3 年內展開。~~

~~(2)——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獨立訴訟不得在有關訴訟因由產生當日後 5 年以後展開。~~

~~113.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可作出附表 3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第 4 分部 —— 程序~~

~~114. 審裁處可延後法律程序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

~~(1)——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獨立訴訟的聆訊延期，以容讓競委會在審裁處著手聆訊前，完成任何正進行的或建議的調查。~~

~~(2)——審裁處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第(1)款將獨立訴訟的聆訊——~~

~~(a)——延後一段固定的期間；或~~

~~(b)——延後至競委會的有關調查完成為止。~~

~~(3)——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a)——延長根據本條作出的延期的期間；或~~

~~(b)——更改該延期的條款。~~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如在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及審裁處均沒有作出該守則遭違反的決定，則本條僅在該情況下適用於該程序。~~

~~(2) 原訟法庭可將在該法庭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提是 —~~

- (a) 該法律程序是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在該程序移交後，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

(4) 如原訟法庭沒有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在該程序中具有的權力，等同於審裁處在後續訴訟或獨立訴訟中具有權力。

附表 1

[第 9、15、
24、30 及 36
條]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